

**國立政治大學「陳宗熙先生暨夫人魏珍女士獎學金」
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總統府國策顧問陳宗熙先生暨夫人魏珍女士，平時古道熱腸、樂於助人，為獎掖後進，培育優秀之政治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u>獎助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優秀學生</u>，由本校設立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p>	<p>一、總統府國策顧問陳宗熙先生暨夫人魏珍女士，平時古道熱腸、樂於助人，為獎掖後進，培育優秀之政治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作為獎助政治大學清寒優秀學生之基金，由政治大學設立保管委員會負責基金之保管審核頒發事宜。</p>	<p>依目前的作業現況，僅針對獎學金審查核發事宜設立評審委員會，並修正文字。</p>
<p>四、申請條件與時間：</p> <p>（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p> <p>（二）家境清寒且具證明文件者。</p> <p>（三）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u>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u>。</p> <p>（四）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p> <p>（五）<u>凡合於上述條件之學生</u>，依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條件與時間：</p> <p>（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p> <p>（二）家境清寒且具證明文件者。</p> <p>（三）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四）凡合於上述條件之學生，依學務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一、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分別列示學業成績、獎懲紀錄之申請條件。</p> <p>二、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六、本獎學金自民國八十二年 起實施，由學務處生僑 <u>組</u> 公告之。	六、本獎學金自民國八十二年 起實施由學務處公告 之。	文字修正。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 <u>施</u> ，修正時亦同。		新增明確規範 本辦法之修訂 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李義生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緣由：<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退休員工李義生先生，深感作育英才之重要，特捐贈新台幣柒拾參萬元整，以其孳息獎助本校優秀清寒學生，並組織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p>	<p>一、緣由：國立政治大學退休員工李義生先生，深感作育英才之重要，特捐贈新台幣柒拾參萬元，以其孳息作為獎助政治大學優秀清寒學生之基金，並組織管理委員會。</p>	<p>依目前的作業現況，僅針對獎學金審查核發事宜設立評審委員會，並修正文字。</p>
<p>五、申請資格：</p> <p>（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p> <p>（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u>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u></p> <p>（三）前一學年<u>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p> <p>（四）<u>家境清寒經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屬實者，如係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應由僑務委員會出具正式證明。</u></p> <p>（五）<u>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u></p>	<p>五、申請資格：</p> <p>（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p> <p>（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p> <p>（三）家境清寒經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屬實者，如係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應由僑務委員會出具正式證明。</p> <p>（四）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分別列示學業成績、獎懲紀錄之申請資格。</p>
<p>六、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依<u>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u>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六、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依學務處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p>七、申請時間：由學務處<u>生僑</u>組公告。</p>	<p>七、申請時間：由學務處公布。</p>	<p>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p>九、<u>評審</u>委員會由李義生先生、黃教授國彥為當然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u>校長</u>聘請之。</p>	<p>九、<u>管理</u>委員會由李義生先生、黃教授國彥為當然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聘請之。</p>	<p>依第一點之修正，調整委員會名稱，並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陳 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陳 榮先生雲南省建水縣人，民國八年元月生，雲南反共救國軍政幹訓練團畢業，歷任軍職，四十五年退役，就業宜蘭森林開發處。先生一生勤儉自勵，樂於助人，陳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於<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設置本獎學金以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p>	<p>一、陳 榮先生雲南省建水縣人，民國八年元月生，雲南反共救國軍政幹訓練團畢業，歷任軍職，四十五年退役，就業宜蘭森林開發處。先生一生勤儉自勵，樂於助人，陳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於本校設置本獎學金以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p>	<p>文字修正。</p>
<p>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以後每年若<u>達於申請標準(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u>可續領至畢業為止(<u>不含延畢生</u>)。</p>	<p>二、獎助對象：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以後每年若成績達於標準(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八十分以上)可續領至畢業為止。(不含延畢生)。</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p>
<p>五、申請手續： (一) <u>填寫申請表一份。</u> (二) 繳交下列證件： 1、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u>學業成績證明。</u> 3、<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u></p>	<p>五、申請手續：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向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索領)。 (二) 繳交下列證件： 1、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一、依目前的作業流程，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均由學生自行列印申請表。 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部</p>

		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六、申請時間：由 <u>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 公告。	六、申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	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台北市木柵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遇急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捐贈新台幣<u>壹拾伍萬陸仟肆佰元整</u>，在<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設置「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獎學金」，以獎助後學及急難救助。</p>	<p>一、台北市木柵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遇急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捐贈新台幣一五六、四〇〇元整，在本校設置「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獎學金」，以獎助後學及急難救助。</p>	<p>文字修正。</p>
<p>五、申請手續：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 繳交下列證件： 1、<u>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 2、<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 3、未享公費證明。 4、急難救助，繳驗有力證明。</p>	<p>五、申請手續：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 繳交下列證件： 1、成績總表(前一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2、未享公費證明。 3、急難救助，繳驗有力證明。</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將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p>
<p>六、申請時間：<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u></p>	<p>六、申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p>	<p>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p>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u>生僑組</u>，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定期評定得獎人。</p>	<p>文字修正。</p>
<p>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李景明同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與名稱：<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文系學生李景明刻苦向學，不幸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心臟病去世，病中全校師生共同捐助之醫藥費結餘七萬元，其母感念學校互助精神，特將餘款捐校，設置獎學金，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及遭遇困難之學生以資紀念，本獎學金定名為「李景明同學紀念獎學金」。</u></p>	<p>一、目的與名稱：本校中文系學生李景明刻苦向學，不幸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心臟病去世，病中全校師生共同捐助之醫藥費結餘七萬元，其母感念學校互助精神，特將餘款捐校，設置獎學金，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及遭遇困難之學生以資紀念，本獎學金定名為「李景明同學紀念獎學金」</p>	<p>文字修正。</p>
<p>四、申請條件：</p> <p>（一）<u>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未修體育、軍訓者免計）。</u></p> <p>（二）<u>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p> <p>（三）家境清寒，及較符合李同學之境遇者為優先。</p>	<p>四、申請條件：</p> <p>（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p> <p>（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未修體育、軍訓者免計）</p> <p>（三）家境清寒，及較符合李同學之境遇者為優先。</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分別列示學業成績、獎懲紀錄之申請條件。</p>

<p>五、申請時間：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每學年核發一次，由<u>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以下簡稱<u>學務處生僑組</u>)公告。</p>	<p>五、申請時間：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每學年核發一次，由學務處公告。</p>	<p>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p>六、申請手續：</p> <p>(一) 填寫申請書乙份。</p> <p>(二) 繳交下列證件：</p> <p>1、<u>學業成績證明</u>。</p> <p>2、<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u>。</p> <p>3、清寒證明書(村、里長或系主任、導師證明)。</p> <p>(三)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至<u>學務處生僑組</u>辦理。</p>	<p>六、申請手續：</p> <p>(一) 填寫申請書乙份。</p> <p>(二) 繳交下列證件：</p> <p>1、成績證明。</p> <p>2、清寒證明書(村、里長或系主任、導師證明)。</p> <p>(三)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一、依第四點(一)之修正，調整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p> <p>二、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p>
<p>七、本獎學金設<u>評審委員會</u>，負責<u>獎學金審查核定事宜</u>。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u>、<u>中國語文學系主任</u>、<u>生僑組組長</u>、<u>課外活動組組長</u>組成。</p>	<p>七、本獎學金設<u>基金委員會</u>，負責基金保管，獎學金之核發監督事宜。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u>軍訓室主任</u>、<u>中國語文學系主任</u>、<u>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u>課外活動組組長</u>組成。</p>	<p>依目前的作業現況，僅針對獎學金審查核發事宜設立評審委員會，並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杜母高昌太夫人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獎學金由杜先生昆仲捐贈新台幣 <u>伍拾壹萬柒仟伍佰元</u> 整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不動用本金。	二、本獎學金由杜先生昆仲捐贈新台幣五一七、五〇〇元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不動用本金。	文字修正。
五、申請條件：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二） <u>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 。 （三） <u>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u> 。	五、申請條件： （一）現就讀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分別列示學業成績、獎懲紀錄之申請條件。
八、申請時間：由 <u>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 （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八、申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	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
九、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 <u>學業成績證明</u> 。 2、 <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u> 。 3、未享公費證明。	九、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書乙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成績證明。 2、未享公費證明。	依第五點之修正，調整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p>十、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u>學務處生僑組</u>，由<u>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u>評定之。</p>	<p>十、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獎學金保管審核委員會評定之。</p>	<p>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並調整委員會名稱。</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孫教授寶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 <u>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 (以下簡稱 <u>學務處生僑組</u>)公告。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	文字修正。
八、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 <u>學業成績證明</u>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2、 <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u> (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八、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須八十分以上者)。	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將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 <u>學務處生僑組</u> ，由本校 <u>獎學金評審委員會</u> 評定之。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 <u>獎學金保管審核委員會</u> 評定之。	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並調整委員會名稱。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高智明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接受高智明先生為作育英才，獎掖後進之捐款，特設置「高智明先生獎學金」。</p>	<p>一、本校接受高智明先生為作育英才，獎掖後進之捐款，特設置「高智明先生獎學金」。</p>	<p>文字修正。</p>
<p>五、申請手續：</p> <p>(一) <u>填寫申請表乙份。</u></p> <p>(二) 繳交下列證件：</p> <p>1、<u>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p> <p>2、<u>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p> <p>3、<u>未享公費證明。</u></p>	<p>五、申請手續：</p> <p>(一) 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領取)乙份。</p> <p>(二) 繳交下列證件：</p> <p>1、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p> <p>2、未享公費證明。</p>	<p>一、依目前的作業流程，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均由學生自行列印申請表。</p> <p>二、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將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p>

		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六、申請時間： <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 （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	六、申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	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 <u>學務處生僑組</u> ，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定期評定得獎人。	文字修正。
十、 <u>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明確規範本辦法之修訂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吳挹峰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獎學金為紀念<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故校務委員吳挹峰先生而設，定名為「吳挹峰先生獎學金」。先生浙江省杭州縣人，民前二十四年生，民國四年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學校初創，任總務主任及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在校十餘年。六十年先生逝世，其子女將親友賻儀<u>壹拾壹萬伍仟元整</u>贈校，設置獎學金，以紀念先生當年參與創校之初，並延續其育材之遺志。</p>	<p>一、本獎學金為紀念本校故校務委員吳挹峰先生而設，定名為「吳挹峰先生獎學金」。先生浙江省杭州縣人，民前二十四年生，民國四年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學校初創，任總務主任及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在校十餘年。六十年先生逝世，其子女將親友賻儀一一五、000元贈校，設置獎學金，以紀念先生當年參與創校之初，並延續其育材之遺志。</p>	<p>文字修正。</p>
<p>七、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乙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u>學業成績證明</u>（前<u>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 2、<u>獎懲紀錄證明書</u>或<u>操行成績證明書</u>（前<u>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u>，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3、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u>證明</u>。</p>	<p>七、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乙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將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p>

		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十、本辦法 <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同。	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黃忠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獎學金係黃忠璟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u>伍萬壹仟元整</u>為基金於<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獎學金，以鼓勵在校國軍校級以下榮民子弟學生，奮發向學。</p>	<p>一、本獎學金係黃忠璟先生生前捐贈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整為基金於本校設置獎學金，以鼓勵在校國軍校級以下榮民子弟學生，奮發向學。</p>	<p>文字修正。</p>
<p>五、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家長退伍令。 2、<u>學業成績證明</u>（<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 3、<u>獎懲紀錄證明書</u>或<u>操行成績證明書</u>（<u>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u>）。 4、未享公費證明。</p>	<p>五、申請手續：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繳交下列證件： 1、家長退伍令。 2、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3、未享公費證明。</p>	<p>期藉由質性紀錄方式提升學生品德教育之成果客觀性，避免量化操行成績之呈現方式，以順應社會價值潮流，並將應繳交證明文件部份，分別列示學業成績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p>
<p>六、申請時間：<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u>（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p>	<p>六、申請時間：<u>由學務處視利息總額每兩年公告一次</u>，受理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p>	<p>一、明確規範負責公告受理申請之單位。 二、依目前的作業流程，因本</p>

		獎學金的利息總額有限，取消每兩年公告一次之規定。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 <u>生僑組</u> ，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七、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定期評定得獎人。	文字修正。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文字修正。